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

金院字〔2018〕192号

关于修订印发《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 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已重新修订，并经2018年6月21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金陵科技学院

2018年8月27日

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生产试验的重要场所，为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职责，保障实验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发生，保证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各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负全部领导责任。

第三条 设备处、保卫部（处）、后勤管理处、科技处、教务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业务主管部门，负有对全校各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监督检查、奖励处罚的职能。设备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牵头单位。

第四条 设备处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协调实验室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督促实验室安全问题及隐患的整改；组织指导实验室特种设备（大型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

第五条 保卫部（处）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责：督促、指导相关学院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采购、保管、使用和废弃处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相关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工作

等的检查，并督促其整改。

第六条 后勤管理处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责：督促、指导并定期检查实验室废液、废气和废渣（动物实验废弃物）的达标排放工作；统筹校内实验室废液、废气、废渣（动物实验废弃物）排放的公共设施建设。

第七条 科技处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责。协调所辖重点实验室的安全制度建设，配合、参与对所辖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第八条 教务处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责：加强教师、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实验学生的安全教育，落实相关实验过程中教学实验安全的监管。

第九条 各院（部）实验中心负责人为安全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本单位每间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落实本实验中心教师、实验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落实本实验中心主要涉及危化品危害的防止与事故应急处置方法。

（二）负责本单位实验室规章制度、安全警示、安全标识、安全措施、个人防护制度的落实。安排并督促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的正确使用和定期校验。

（三）督促并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危化品等的规范采购、储存、使用和规范处置实验室废弃物。

（四）督促实验课教师或实验工作人员实验开始前对本课程

可能涉及的安全知识的讲解，对学生的规范操作和一般事故的预防处理办法的演示，并密切关注学生实验情况。

(五) 参加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并组织、督促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实验室安全问题进行自查与整改。

(六) 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安全工作主要职责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第二章 消防安保

第十条 各实验室必须配置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位置明显、取用方便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在非应急状况下，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 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及环境清洁卫生。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走道畅通。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第十二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应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对实验人员应进行安全用电教育，各类加热、发热设备在使用中必须专人管理，不得违章用电。

第十四条 水、电、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实验室应定期对电源、水源、火源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无需配置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配备使用加热器具。

第十六条 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剩余的药品或实验材料必须妥善保存。当班教师应当配合值班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采取适当的防盗技术手段，安装必备的防盗设施，重点实验场所应配备门卫或物业安保人员，夜间安排值班。一旦发生治安事件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保卫部门报告。

第三章 环境安全

第十八条 实验室不得随意排放实验废液、废气、废渣（动物实验废弃物），对“三废”妥善处理，不污染环境。

第十九条 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有毒有害废液、危化品及动物实验废弃物等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必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计划一起施工，并坚持竣工合格验收制度。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危险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危险化学品登记、交接、检查、出入库、领取清退等管理制度，要建立账目，账目要日清月结，做到账物相符。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须经常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职工、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组织人员参加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危险化学品的规范化存储和使用知识。

第二十三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制定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实验人员必须配备防护装备方可参与有关实验。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教学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危险化学品要指定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专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安全措施，坚持“五双制度”，即：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应根据物质不同特性分类、分项存放，性质或防火与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对存放中的危险化学品要经常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存放地点要满足保卫部(处)及公安部门要求。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金陵科技学院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的规定》(金院字[2017]10号)的有关要求。

第五章 特种设备安全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规定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我校实验室涉及的大型仪器设备。

第二十八条 学校购置的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工作原则上由生产厂家负责实施，以确保安装、维护的质量和使用的安全。特殊情况需由其他单位承担的，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安全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如果必须进行强制检验方可使用的，安装单位须自检合格并经具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资格的机构检验合格，使用单位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且将登记证标志固定在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第三十条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落实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整理、登记并妥善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组织做好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确保特种设备的管

理与使用规范、安全。

第三十一条 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相应的培训与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实验室应制定在用的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特种设备，并做好使用记录。特种设备使用中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进行检修。

第六章 仪器设备安全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必须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使仪器设备保持应的性能和精度，并处于完善可用状态，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密切注意学校有关部门停水停电的通知，注意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的保护措施，减小、防止外界因素对仪器设备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五条 各类实验都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上机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用完仪器后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

第三十六条 对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各种随机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未经批准不得携出或外借。

第三十七条 贵重仪器设备及其附属的安全装置，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拆卸或改装。确需拆卸或改装时必须书面请示院（部）

领导批准，并报设备处备案。

第七章 保密安全

第三十八条 各实验室应定期清理承担的科研项目，会同科技处合理划定密级，按照密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第三十九条 涉密项目的实验场地一般不对外开放。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参观的，必须报学校保密委员会批准，并划定参观范围。

第四十条 各实验室应经常对实验室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第八章 事故处理与奖惩

第四十一条 发生事故时，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室和个人，学校、院（部）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实验。

第四十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追究肇事者、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责任。事故责任是学生造成的，则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并追究其指导教师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及文明操作实验中成绩

显著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或减少伤亡事故发生或国家财产损失者；事故发生时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有突出贡献者，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金陵科技学院各实验室。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金陵科技学院计算机机房及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金院字[2007]143号）同时废止。